

二审武汉中院判商评委判胜利，“家得福”不予核准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二审武汉中院判商评委判胜利，“家得福”不予核准还是值得关注。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武汉高院)日前对朱建朋诉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一案作出终审判断。家得福JIA DE FU及图”形象(下称被贰言形象)在颠末贰言、贰言复审、一审和二审等程序后，武汉高院最后维持了一审判断，被贰言形象不予核准注册。 据相识，2003年12月22日，朱建朋向国度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形象局(下称形象局)申请注册第3854566号家得福JIA DE FU及图”形象，指定利用服务为第35类。被贰言形象经形象局初步核定后公告。 在公告期间内，自然人孔令玲向形象局提出注册形象贰言申请。孔令玲认为，被贰言形象与家乐福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3件已核准注册的形象形成近似。3件形象分别为1995年11月7日经形象局核准注册的第789821号家樂福”形象、1997年1月14日核准注册的第931650号家樂福”形象、1997年2月28日核准注册的第955522号家乐福”形象(下称引证形象)。引证形象均核定利用服务为第35类，而且目前均处在有效期内。形象局经审查后以被贰言形象与引证形象未形成近似为由，于2009年9月2日作出被贰言形象核准注册的裁定。 孔令玲对该裁定表示不服，向商评委提出注册形象贰言复审的申请。商评委认为，被贰言形象文句部分与引证形象在文句形成、组合形式及呼叫上具有近似特征，被贰言形象与引证形象不同的图形部分不具有显著性。被贰言形象与引证形象同时利用在类似服务上时，易使相关民众对服务的来源迸发混淆误认，已形成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形象。是以，2011年4月6日，商评委作出不予核准注册的裁定。 朱建朋不服该裁定，向武汉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武汉一中院)提起诉讼。武汉一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商评委的裁定。 对于一审判断结果，朱建朋仍表示不服，是以向武汉高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断，判令商评委核准被贰言形象的注册。武汉高院于2011年10月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该案。武汉高院认为，判断两形象是否相同近似，首要从形象的文句字形、读音、寄义类似等方面判断，尤其要注意判断两形象分别利用于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时是否容易使相关民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迸发混淆误认或者认为二者具有特定联系。被贰言形象为中文文句家得福”、汉语拼音JIA DE FU”及图形组成的组合形象，与引证形象在整体视觉效果上近似，同时利用在统一一种或类似服务上，容易招致消费者迸发混淆误认。 由此，2011年12月30日，武汉高院作出终审判断，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家得福JIA DE FU及图”形象在持续多年的博弈中，注册未果。 .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